

# 撞死宠物属于交通事故吗? 宠物尸体可以自行掩埋吗?

## 律师为你答疑解惑

童锡基

宠物经济正成为当下最具前景的行业之一。然而,关于宠物的法律纠纷却时有发生。比如说,狗咬伤人赔偿责任怎么认定?车撞死宠物是否属于交通事故……让律师来为大家答疑解惑吧。

### 狗咬伤人 赔偿责任怎么认定?

夏天到了,狗咬伤人的情况时有发生。许多住宅小区都有业主养狗,甚至不乏一些烈性犬和大型犬。如果被狗咬伤了,赔偿责任怎么认定?如果是被遗弃的狗或者流浪狗咬伤呢?

律师解答:

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八十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因受害人自己的过错造成损害,如故意挑逗动物被咬伤的,动物饲养、管理人可减轻或免责。

如果是被遗弃的狗或者流浪狗咬伤,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在小区内被流浪狗咬伤的,物业管理部门负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车撞死宠物 属于交通事故吗?

私家车撞死宠物狗后径直开走,这属于交通事故吗?撞死宠物,保险公司会理赔吗?这样是否构成肇事逃逸而要承担全责?

律师解答: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款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此外,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包括宠物狗在内的牲畜属于个人财产。故此,只要事故的主体为车辆,事故发生的空间在道路,事故发生的原因是车辆方的过错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后果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可认定为交通事故。在本案中,如私家车司机存在肇事逃逸的行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承

担全部责任。在因逃逸而认定全责时,保险公司是不予理赔的。

在此提醒车主,轻微的交通事故车主可以离开现场,但需打电话报警。只要车主及时主动告知交警部门何时、何地、发生了什么样的交通事故,即使撤离了事故现场,也不会被认定为肇事逃逸的。

### 可以自行掩埋 宠物尸体吗?

家中宠物不幸去世,主人可以自己找个地方掩埋、处理尸体吗?

律师解答:

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各地制定的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自行抛弃、掩埋宠物尸体属违法行为。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一般来说,建议市民委托有资质的宠物医院等相关机构,对宠物尸体进行诸如火化等无害化处理。

### 案例警示

**超市转手  
营业执照却不变更**  
虽然不再经营,  
注册者仍因此“背锅”

通讯员 范云程

本报讯 超市几易其主,但证照依然是第一个经营者的。此后,超市出现了侵权行为,被人告上法庭,这责任是现在的经营者承担,还是第一个经营者承担呢?

傅某于2010年在海宁市长安镇开了一家超市加盟店,并以其个人名义注册了个体工商户作为超市字号进行经营。2015年,傅某将超市整体转让给了他人,终止了个人的经营业务。但怕登记手续麻烦,超市没有将个体字号注销或变更,于是导致店内的营业证照仍是傅某的名字。在此之后,该超市几经转手,目前由张某在经营,而证照却一直未变,在傅某名下。

2018年6月,由于该超市内销售的产品因涉嫌侵害了原告广东某文化公司的“喜羊羊”卡通形象的著作权而被起诉。在该超市收到海宁市法院的开庭传票后,超市的张某提出自己是在今年才刚接手,出售侵权产品的时间却是在2016年,不愿出面解决纠纷。

依据程序规定,法院向个体户登记的业主,也就是傅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安排了开庭时间。傅某表示自己早已不经营,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但并未出庭提出抗辩和提交证据。

8月2日,海宁市法院据此缺席审理后作出了判决,判决被告超市加盟店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4000余元,而傅某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主是个人,从法律关系上讲,存在同一性,个人对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法律责任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不再继续经营,却又不对个人注册的证照予以注销,留给下一家业主继续经营,这种情况存在诸多的法律风险,包括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等,作为名义上的经营者,可能同样需要承担共同的赔偿责任。

### 法治漫画

## 打“游击”

2017年9月,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海南移交的群众举报件中,有65起与非法采砂相关,涉及全省19个市县中的14个。近一年后,记者在海南多地暗访发现,持续高压打击有效遏制了大江大河的大规模、长时间非法采砂,但偏远地区小河流和夜间小规模偷采仍屡禁不绝。暴利驱使下作坊式盗采点“游击”作业;在督察中被责令关停的采砂窝点有少部分“死灰复燃”;个别合法采砂场违规超时开采。

新华社 程硕 作



## 轿车顺坡下滑撞伤六年级女生 伤者补课花了近两万,该谁埋单?

### 生活与法

通讯员 慕煊

小学生小郭在马路上行走时,被一辆轿车撞伤,受伤后休学3个多月,之后因跟不上学业,家里为她报了课外辅导班。这笔补课费该由谁来埋单?近日,当事双方因补课费争议到平阳县法院打官司。

去年4月,杨女士将轿车停在平阳县昆阳镇某桥面时,粗心地将挡位挂在空挡,也未拉手刹。过了一会儿,轿车顺坡下滑,撞伤正在前方行走的小郭,并撞坏停在路边的一辆轿车。事故发生后,小郭被众人送往医院,医生诊断为右肱骨骨折、趾骨损伤、右足底软组织挫裂伤等。经交警部门认定,杨女士负事故全部责任。

当时,小郭还是小学六年级学生,因

为这次事故在家休养直至小学毕业。她的父母说,在此期间女儿只在期末考时返回学校一次。小学升初中后,小郭无法跟上学校教学进度,她的父母为她报了课外辅导班,学习数学、科学两门学科。

随后,小郭的母亲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将杨女士及其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索赔包括补课费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法庭上,小郭父母认为被告杨女士和保险公司需赔偿各项经济损失6.7余万元(含补课费1.92万元)。

被告杨女士辩称,她此前已垫付医疗费7895元,对小郭是否有补习课程存在异议,补课费不应予以赔偿,其他费用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被告保险公司认为,补课费、伤势鉴定费不属于理赔范围,应当由杨女士承担,其他费用过高,存在不合理部分。

法院审理后认为,交通事故确实对小郭的学业构成了影响,结合其休学情况,酌定合理的补课费为6000元。结合实际,法院认定小郭各项经济损失为4.98万元,其中补课费6000元、伤势鉴定费700元属于间接损失,不属保险理赔范围,应由杨女士承担。因杨女士已垫付7895元,多支付的1195元由其与被告保险公司自行结算,其余经济损失4.19万元由保险公司承担。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原告小郭4.19万元。

## 男子空地里焚烧橡胶 被罚了1000元

通讯员 卢飘丽

本报讯 废弃橡胶堆放在室内太占地方,有人把他搬往空地焚烧,没想到遭到了处罚。

前不久,玉环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坎门中队接到群众投诉,在坎门街道三期红旗闸门处,有人在空地上焚烧工业垃圾,产生大量浓烟,影响周边居民。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查看,发现事发地附近,一名男子正在搬运橡胶,而地上还留有一些焚烧完的废弃物。

经调查,焚烧的废弃物为橡胶,属杨某所有,截至事发,已焚烧完毕橡胶200多斤,焚烧面积2.94平方米。事后,玉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结案。

据玉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